

就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2018年3月20日)有關「要求汲取『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經驗，採取更全面的改善措施，以有效地實踐長者地區護理服務。」動議的回應：

政府曾於 2013 年與九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資助最多一萬名合資格長者，讓他們以自願形式接受以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服務。在該先導計劃下，70 歲或以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同時並非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長者，都合資格在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接受健康評估。獨居、從未接受過健康評估或沒有定期接受醫療護理的長者，可優先參與先導計劃。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採用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公私營協作模式，目的是試行透過一個新的服務模式以加強長者基層護理服務。衛生署已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並發現該計劃能有效地協助那些“難以接觸到”的長者(例如缺乏定期醫療護理的長者)找出其健康問題。可是，大部分參與的非政府機構認為推行先導計劃(特別是在招募長者、聘請合適的醫療專業人員等方面)是一項艱巨的工作。由於先導計劃提供的跟進諮詢次數有限，加上長者傾向在公營機構接受跟進服務，這亦影響了先導計劃的吸引力和成效，令先導計劃在兩年試驗期屆滿時僅使用了約80%的名額(共有名額一萬個)。因此，我們認為不宜繼續採用這種模式提供服務。

### 長者健康中心「醫、社合作先導計劃」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跨專業的綜合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和治療。衛生署參考上述先導計劃的經驗後，已於 2016 年 4 月起在長者健康中心分階段推行「醫、社合作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透過與具備服務隱蔽長者經驗的機構(例如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合作，由這些機構的社工透過外展服務發現並轉介「難以接觸到的」長者，特別是社交網絡狹小並缺乏定期醫療護理的長者，至長者健康中心優先接受服務。目前，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區已各有一所長者健康中心推行這項先導計劃。視乎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衛生署會逐步將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並調整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針，以優先服務這些較需照顧的長者為目標。

為提升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衛生署已於 2015 及 2016 年額外增加合共兩個臨牀小組，並將會在 2017-18 及 2018-19 兩個財政年度再增加兩個臨牀小組。新增的臨牀小組將會靈活調配，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地區性基層健康服務需求。

衛生署

2018 年 3 月